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电子商务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根据中国人大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目前，《草案》全文尚未公布，我们会及时予以关注跟进。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电子商务法起草组发布在中国人大网上的权威解读，《草案》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角度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适用对象和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商务的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的经营活动”。其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商品交易包括有形产品交易和无形产品交易（如数字产品）❖ 服务交易是指服务产品交易❖ 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务活动，包括上述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相关辅助经营服务活动。• 涉及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播放音视频节目以及网络出版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权利、责任和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是指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和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草案》着重对第三方平台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其对经营者进行形式审查，提供稳定、安全服务；二是应当公开、透明地制定平台交易规则；三是遵循重要信息公示、交易记录保存等要求；四是退出的要求。
跨境电子商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鼓励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 国家推动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需要的监督管理体系，提高通关效率，保障贸易安全，促进贸易便利化；• 国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通关、税收、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电子化；• 推动建立国家之间跨境电子商务交流合作等。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苹果公司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苹果被欧盟委员会质疑滥用非法税收优惠并补缴税款
- 美国与欧洲间的国际税收不确定性增加
- 跨国公司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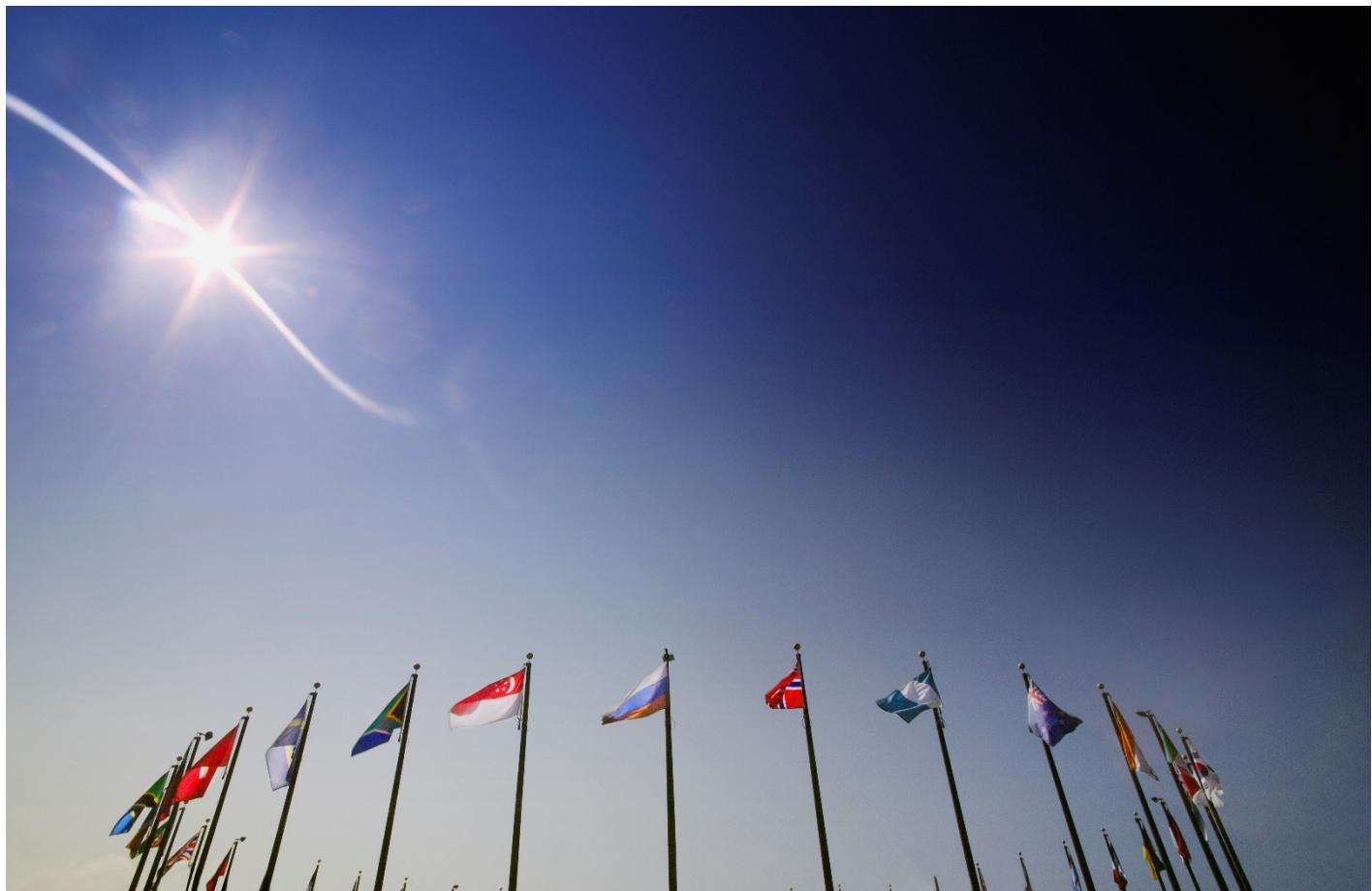
欧盟公布关于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非法国家援助的决定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欧盟委员会已作出裁定，认定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130亿欧元税收利益属于非法政府援助。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定，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税收利益是非法的，原因在于这些税收利益使得苹果公司相比其他跨国公司少缴了大量税款。爱尔兰因此需要向苹果公司追缴之前给予苹果的非法税收利益。

2016年12月19日，欧盟公布了长达130页的苹果公司非法获取国家援助税收案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聚焦于苹果公司设立在爱尔兰的分支机构的“无国籍”实体获取的利润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决定着重讨论了爱尔兰分别在1991年1月29日和2007年5月23日授予苹果国际运营公司（AOI，设立在爱尔兰，但不属于爱尔兰税收居民企业）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AOE，设立在爱尔兰，但不属于爱尔兰税收居民企业）的两个税收裁定。以上两个税收裁定采纳了将苹果国际销售公司（ASI，设立在爱尔兰，但不属于爱尔兰税收居民企业）和AOE的营业利润分配给它们各自设立在爱尔兰的分支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法。因此这两个税收裁定使得ASI和AOE能够人为影响乃至决定它们每年在爱尔兰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言而总之，欧盟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税收裁定使得ASI和AOE能够决定它们每年在爱尔兰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第108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此爱尔兰通过两个税收裁定给予ASI、AOE和苹果集团的国家援助是非法的。爱尔兰需要根据[欧盟理事会条例第2015/1589号](#)，从ASI和AOE中追回之前给予的非法税收利益。



文号：财税[2016]140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40号文（以下简称“140号文”），就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政策进行补充说明，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140号文中与金融、保险及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金融、保险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 规定，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140号文进一步明确，“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与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政策一致） •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 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房地产开发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号文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40号文进一步明确，“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关于140号文的分析解读及其对企业的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内容：

- [《中国税务快讯：重点行业营改增难点问题获明确》（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国发[2016]7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提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11月2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实行增值税定额返还以保障地方既有财力。

为落实上述会议决定，2016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71号文，明确从2016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由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2015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核定。

文号：国发[2016]7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提及，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第673号令，颁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其中企业投资项目的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016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72号文（以下简称“72号文”），公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下简称“新《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企业投资建设新《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新《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相比，新《目录》共取消、下放17项核准权限，其中，取消核准改为备案2项、下放地方政府核准15项。

取消核准 改为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非跨境的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下放地方政府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规划的新建炼油、跨省（区、市）的地方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独立公路桥梁、隧道、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集装箱专用码头、内河航运航电枢纽、稀土矿山开发、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稀土冶炼分离、新建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车用发动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下放省级政府或地方政府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含1亿美元）至3亿美元的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下放省级政府核准。

下放地方政府核准 (续)

* 2016年10月1日起，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2015版《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2016年1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了2015版《目录》的修订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号文同时强调，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煤矿项目，传统燃油汽车等项目，将实行严格控制。

文号：商资函[2016]第954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及，自2016年10月1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为此，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2016年12月13日，商务部进一步发布商资函[2016]第954号文，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就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 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以抽查方式为主。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的，检查机构应根据本区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确定抽查频率和抽查比例。原则上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度两次。
- 检查机构应发挥协同监管作用，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与相关监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2号）

2016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82号公告，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

2016年12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36号文，（以下简称“136号文”），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53号）执行，即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覃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徐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莫像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金翼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张白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孙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香港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黄中顥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中顥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陈立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震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平瀬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惠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谢伟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傅瀛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lang.p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 fu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烧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